##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(請先辦理免學費補助再註冊繳費或辦理貸款作業)

一、申請欄		<u> </u>				,					
學生	科別	科別科									
姓名	年級	年	<u> </u>	班	學號				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	申	請係	条件						
□申請 <u>免學費</u> 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 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 <u>雜費</u> 減免)	<b>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	□無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 -請另外多加填「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書」及繳交證明文件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身心障礙學生(中度) □低收入戶學生 □身心障礙學生(極重度、重度) □原住民學生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度)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中度) □身心障礙學生(輕度)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極重度、重度)									
□不申請 <b>免學費補助</b> □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 □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 □全公費/半公費學生 □其他 ※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以保障自身權益。											
學生 簽章	家長簽章			承辦人 簽章							
		ı									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						
出生 年 月 年 月	日	<b>分</b> 證 號			電	話					
是否重讀 復學或為 □是(續填右列表		た讀 校 別		升 (學程)	科 是否已 (2)		□是_	(金額)			
轉學生	年	級		- (マ只 (	領補助						

## 注意事項:

- 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 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應由學生及家長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,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,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## 切結書

經確	認										<u>(</u> 具	人領	人女	生名	)本	、学	期	亚系	可無	引時	字.	有政	【州	丹
他相	關學	費	減免	色、	補	助	, j	或身	與減	免	. > 7	補耳	力學	費!	性質	質相	當	之終	合介	寸,	如	有过	建者	,
願無	條件	將	高級	及中	筝	學	校	免	學賞	資補	助	款」	頁繳	回	教	育部	3,	絕魚	兵具	镁議	,特	此	聲明	<b>∄∘</b>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:

身分證字號: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地址:

##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

減免項目			五專前三年	學雜	費減免	申請項目		
			免學費	學費	雜費	甲萌垻日		
1	軍公教遺族					擇一擇優		
2	軍公教子女補助					擇一擇優		
	3 身障學生及 身障人士子女	重度	<b>✓</b>		1	學雜費全免		
3		中度	1		1	免學費+部分雜費補助		
		輕度	1		1	免學費+部分雜費補助		
4	低收入戶		1		1	學雜費全免		
5	中低收入戶		1		1	免學費+部分雜費補助		
6	原住民		1		1	免學費+部分雜費補助		
7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<b>✓</b>		1	免學費+部分雜費補助		

※軍公教遺族及軍公教人員子女補助,請擇一擇優申請,不得與免學費重複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校承辦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L101)電話:06-2533131轉2211